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稅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1073406210v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核定面積 67.5 平方公尺按自住住家用稅率 1.2%課徵房屋稅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房屋自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，每期用水度數均為 0 度，審認系爭房屋未供實際居住

使用，乃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前段、住家用房屋供
自

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，以107年3月26日北市稽財丙字第
1073406

210v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房屋自106年7月起改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2.4%課徵
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7年4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依訴願人住居所（本市中正區○
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寄件信封所載地址），以107年5月8日北市法訴
一字第1076090194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。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願
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07年5月11日將該函寄存於
臺北○○郵局（○○支局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
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
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上開本府法務局通知補正函自107年5月21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惟
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
審認系爭房屋實際仍供自住住家使用，乃以107年4月17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107376961
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107年3月26日北市稽財丙字第

1

073406210v號函，並核定系爭房屋自106年7月起仍按自住住家用稅率1.2%課徵房屋稅
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